

臺北市政府 91.09.12. 府訴字第0九一二0五五四八0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三一五九二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在網站上（網址：xxxxxx）刊登「○○抗屑劑、○○面膜」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產品名稱、照片、功能介紹並標示有產品價格及訂購等事項，案經臺北縣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北衛藥字第0九一00一九八0一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二八九四七00號函移本市南港區衛生所查明。經該所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北市南衛三字第0九一六0二四0一00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
- 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之廣告內容文字未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三一五九二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刊載。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十五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三十條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一0七九八一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將網路作為通路運用，將商品以圖文方式陳列於網路商店供消費者訂購，實非廣告性質，網際網路為一新興行業，其定義尚有爭議，應另立法規範，在未立法規範前，應暫不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刊登系爭產品廣告之事實，有臺北縣衛生局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北衛藥字第0九一00一九八0一號函及所附廣告監測查報單與系爭廣告影本、本市南港區衛生所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經查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既未經申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即擅自刊載於網路商店，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將商品以圖文方式陳列於網路商店供消費者訂購，實非廣告性質乙節，查網路商店之性質即係提供業者或民眾刊登所販售產品之相關資訊之管道，並使該等資訊藉由網際網路之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上網閱覽，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自屬廣告行為。訴願人理應於事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刊播廣告，是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